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4#厂房第二层）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备查文件	19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道尔智控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发行对象、东杰车库	指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3月3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浩律师、律师	指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4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47.00	1,005.48	现金
合 计			147.00	1,005.48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Y1F71
法定代表人	吉王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建设与维护；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杰车库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同时，东杰车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独立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刚及王戈辉，二人为夫妻关系。王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51%；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0.95%的出资额，通过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62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王志刚直

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3%。王戈辉持有公司股东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95%的出资额，通过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8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9,62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志刚、王戈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

故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拟定向增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5.4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

道尔智控是一家以智慧停车研发、生产、工程安装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商，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停车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所需经营性占款金额随之增加，由于采购材料支付薪资及经营费用将产生一定的经营资金缺口。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需要通过增发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1,005.48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 201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使公司能持续、稳定运营，实现增长目标。

（2）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880,637.37 元，同比增长 36.7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1,019.67 元，同比增长 67.46%。2016 年公司紧跟市场的发展趋势，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密切配合线上运营商的各种需求，已与同行业内较有实力的运营商展开了深入的合作；同时，公司继续挖掘地产、物流园区等重点市场，探索共享互联网停车市场持续增长的机会，拓展了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成为互联网停车线下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 2016 年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16 年，公司已与深国际控股下属深国际物流签署《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2016-2017 年度）停车场管理系统战略框架协议》，就道尔智控成为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停车场管理系统战略供应商及相关采购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与地产、物流园区类企业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采购协议，业务涉及存量停车场市场传统的卡识别向视频识别的改造加速等方面。上述合作关系，均预计于 2017 年采购完成或交付。综合考虑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及 2016 年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公司谨慎预计 2017 年的增长率将与 2015 年、2016 年大致持平，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0%，同时假设资金运营效率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参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原理，依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水平、流动资金使用水平，在相关假设基础之上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所采用测算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新增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为预测期。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计算项目	计算值
A	2016 年收入	82,880,637.37
B	2016 年流动资产余额	91,182,216.61
C	2016 年货币资金余额	17,815,202.27
D	2016 年流动负债余额	17,576,136.55
E	流动资金 (E=B-C-D)	55,790,877.79
F	单位收入需流动资金 (F=E/A)	0.67

(注：表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来自2016年审计报告)

2017 年预测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计算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880,637.37	116,032,892.32
收入增长率	36.71%	40%
收入增长额	33,152,254.95	46,413,156.93
单位收入需流动资金	0.67	0.6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31,096,815.14

(注：2017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1,096,815.1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54,800.00 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同时，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005.48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信达证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4346900015100 进行专项管理。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情况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	道尔智控	否
2		控股股东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志刚
4		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戈辉
5		董事	陈朝阳
		董事	魏凯
		董事	姚云鹏
6		董事	蔡昌贵
7		监事	胡向峰
8		监事	袁宝莲
9		监事	王云
1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蒋建梅
1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东杰车库	否
12	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方卡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	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今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票数量 (股)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9,628,000.00	44.72%	11,360,667
2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782,000.00	22.29%	6,666,667
3	王志刚	9,000,000.00	20.51%	6,750,000
4	姚云鹏	1,250,000.00	2.85%	1,250,000
5	魏凯	1,228,000.00	2.80%	1,000,000
6	高胜国	594,000.00	1.35%	0
7	蔡昌贵	500,000.00	1.14%	500,000
8	董梅	400,000.00	0.91%	0
9	谭明凤	300,000.00	0.68%	300,000
10	刘念	300,000.00	0.68%	300,000
11	胡博	300,000.00	0.68%	300,000
合计		43,282,000	98.61%	28,427,334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票数量 (股)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9,628,000.00	43.27%	11,360,667
2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782,000.00	21.56%	6,666,667
3	王志刚	9,000,000.00	19.84%	6,750,000
4	东杰车库	1,470,000.00	3.24%	0
5	姚云鹏	1,250,000.00	2.76%	1,250,000
6	魏凯	1,228,000.00	2.71%	1,000,000
7	高胜国	594,000.00	1.31%	0
8	蔡昌贵	500,000.00	1.10%	500,000
9	董梅	400,000.00	0.88%	0
10	谭明凤	300,000.00	0.66%	300,000
11	刘念	300,000.00	0.66%	300,000
12	胡博	300,000.00	0.66%	3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票数量（股）
	合计	44,752,000.00	98.65%	28,927,334

注：上表是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准的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32,667	31.06%	13,632,667	30.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78,000	5.65%	2,478,000	5.4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103,000	2.51%	2,573,000	5.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963,666	34.09%	16,433,666	3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77,333	56.45%	24,777,333	54.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22.78%	10,000,000	22.05%
	3、核心员工	1,400,000	3.19%	1,400,000	3.09%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927,333	65.91%	28,927,333	63.77%
总股本		43,891,000	100%	45,361,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道尔智控共有 18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100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05.48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47.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58.48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前后，主营业务均为基于云计算为服务平台的智能出入口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刚及王戈辉，二人为夫妻关系。王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51%；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0.95%的出资额，通过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62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王志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3%。王戈辉持有公司股东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95%的出资额，通过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9,62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2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志刚、王戈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20.51	9,000,000	19.84
2	魏凯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1,228,000	2.80	1,228,000	2.71
3	陈朝阳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0,000	0.57	250,000	0.55
4	蒋建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0,000	0.57	250,000	0.55
5	姚云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00	2.85	1,250,000	2.76
6	蔡昌贵	董事、核心员工	500,000	1.14	500,000	1.10
7	袁宝莲	监事	0	0	0	0.00
8	王云	监事	0	0	0	0.00
9	胡向峰	监事	0	0	0	0.00
10	谭明凤	中层、核心员工	300,000	0.68	300,000	0.66
11	刘念	中层、核心员工	300,000	0.68	300,000	0.66
12	胡博	中层、核心员工	300,000	0.68	300,000	0.66
合计			13,378,000	30.48	13,378,000	29.4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42	0.41
净资产收益率（%）	23.99	28.29	2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7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71	1.65
资产负债率（%）	18.66	19.02	17.15
流动比率	5.27	5.19	5.76
速动比率	3.49	3.59	4.16

注：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发行后）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在发行前计算结果基础上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未考虑发行费用因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加权平均股本=原有股本+新增股本*本年剩余月数/1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盈余公积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在登记办理完成后一次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道尔智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规范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修订议案，公司在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格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及出具的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同时根据东杰车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东杰车库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简称“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健康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前期发行中相关主体所出具承诺，尚未出现需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4、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公司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道尔智控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四）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道尔智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未约定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道尔智控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股票发行方案；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刚： 王志刚 姚云鹏： 姚云鹏 蔡昌贵： 蔡昌贵
陈朝阳： 陈朝阳 魏 凯： 魏 凯

全体监事签名：

袁宝莲： 袁宝莲 王 云： 王 云 胡向峰： 胡向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刚： 王志刚 姚云鹏： 姚云鹏 蒋建梅： 蒋建梅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